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力子公司与阳光电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合作协议，是双方正式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具体项目的定价也未确定，因此合作后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基于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国内市场开拓，引导和推动新能源产业更加健康发展，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于2015年7月8日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协议合作方

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27.80 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阳光电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上述愿景，开展全面合作，包括并不限于：国内外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作；核心产品应用；技术创新合作；品牌联合推广。

（一）核心产品应用：

旷达电力将阳光电源作为全球范围内主要的光伏逆变器供货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在未来实施的电站项目中，按市场公允价格采购阳光电源逆变器及相关配套产品，包括集中式逆变器、组串逆变器、汇流箱、监控系统、储能设备等。

（二）技术创新合作：

1、双方共同分享在电力工程技术方面的技术积累，推动双方提高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和品质，提高新能源的利用效率，从而实践新能源利用发展的技术创新蓝图。

2、双方共同分享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积累，定期进行光伏发电技术交流，双方将加强以技术进步为目的合作开发，共同探索前沿光伏发电技术，引领行业的发展。共同实现在全球范围内建设、运营高品质的光伏电站。

3、阳光电源将利用逆变器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共同探讨和打造更为高效率和先进的光伏电站。

（三）电站项目合作：

1、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共同成长，在双方有能力范围内有义务为对方创造更好更优的条件，便利进行电站开发建设。

2、共享项目信息，及时沟通，推动双方在电站市场迅速做大做强，进一步扩大各自的品牌影响力。

（四）品牌联合推广：

江苏旷达品牌和阳光电源的逆变器是行业内高质量的典范，双方将在业务合作上互通有无、打包进行品牌推广，以得到政府、市场、金融、监管部门等方面的认可，进一步扩大各自的品牌影响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将在太阳能光伏业务领域展开全面而深度的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同时对公司电力板块发展规划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加快公司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业务的拓展进程。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因履行本协议而对阳光电源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